

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达川卫罚决（2022）15号

第 1 页共 2 页

被处罚人：达州市达川区世缘美容会所（经营者：郭洪素）；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3MA64RKCT74
地 址：达州市达川区宏源小区 B 栋 2-2 号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2022 年 7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时发现你(单位)正在开展生活美容服务经营活动，通过现场检查和调查经营者郭洪素发现，你美容会所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。我局对你(单位)下达了监督意见书，你(单位)按照监督意见进行了整改。经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现场监督检查，该美容会所已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。

本机关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文号：达川卫罚告（2022）15 号），经营者郭洪素放弃了陈述申辩。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(2022.7.25)；2. 卫生监督意见书(2022.7.25)；3. 郭洪素询问笔录(2022.7.25)；4. 王雪询问笔录(2022.7.25)；5. 现场笔录(2022.08.05)；6. 证据照片；7. 卫生许可证复印件；8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9. 郭洪素身份证复印件；10. 王雪身份证复印件；11. 郭洪素、王雪、刘飞三人健康证明复印件；12. 送达地址确认书。

你(单位)未依法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的行为违反了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二款“公共场所单位应当配备专(兼)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检查、卫生知识培训及考核制度，建立卫生管理档案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》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办法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者，处 2000 元以下罚款：（二）未建立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和档案的；”且此违法行为无从重裁量、从轻或减轻裁量、不予处罚情形，罚款数额标准应定性为一般裁量阶次，依据《四川省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》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三款“罚款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占最高数额的 40%以下，一般占最高数额的 40%到 70%，从重占最高数额的 70%以上，不高于最高数额。”的规定，罚款数额

605

应在 400 元-700 元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 1. 警告；2. 罚款人民币 500 元（大写：伍佰圆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 中国农业银行达川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向 达州市通川区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